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分拆所屬子公司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麗珠試劑」) 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2. 審議並批准分拆所屬子公司麗珠試劑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方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的預案 (修訂稿)》。
4. 審議並批准所屬子公司麗珠試劑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
5. 審議並批准分拆所屬子公司麗珠試劑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
6. 審議並批准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
7. 審議並批准麗珠試劑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
8. 審議並批准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9. 審議並批准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說明。
10. 審議並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分拆上市有關事宜。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vzon.com.cn）。
2. 釐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託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正式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郵政編號：51909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上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
郵政編號： 519090
聯絡人： 葉德隆先生、袁藹鈴女士
電話： (86) 756 8135888
傳真： (86) 756 8891070
6. 股東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一個半小時，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 僅供識別